



##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5 月 20 日第 449/E363/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按照有序開放電信市場的政策，特區政府透過引入新的固定電信網絡營運商，以強化本澳的電信基礎設施及促進市場的競爭程度，從而推動營運商不斷完善服務質素，讓市民享用更優質和價格更合理的電信服務。茲因應相關提問，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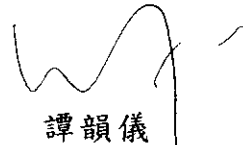
- 1、2. 從網絡層面而言，互聯網是互通的，MTEL 電信有限公司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互聯網服務使用者也是互通的。至於營運商採用的技術方案和路由方案，雙方可通過協商尋求更合適的解決方案。因此，電信管理局沒就此訂出明確的磋商期限，但本局一直以促進電信業的發展為原則，協調兩間營運商在有關方面合作的磋商，並密切監察工作進度。
3. 至於質詢提及的“國際電話受話服務”(International voice termination)，根據現行的相關法規，所有流動電信服務營運商及固定電話服務提供者皆可導引其用戶以本地號碼為啓端及終端的電信。換言之，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早已開放。而為進一步落實開放電信市場的政策，以及優化電信業的經營環境，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府在《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制度》除賦予獲發牌實體建網，以及提供租賃線路服務和數據中心服務等的權利外，同時亦規定獲發牌實體可提供頻寬予經適當許可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外地電信經營者，令各營運商在取得為提供上述服務的國際頻寬方面有更多的選擇。而因應環球發展的趨勢和推動本澳電信業的發展，政府較早前聘請顧問公司對匯流服務作研究，以及檢視了相關的電信法例。政府目前正在相關研究基礎上，展開法律框架的擬訂工作。

電信管理局代局長



譚韻儀

二零一六年 1 月 21 日